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店補字第608號

原　　告　陳智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上河圖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進城

　　欣聖休閒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繳納（並應檢附起訴狀繕本2件俾送達被告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寶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聖筑